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婷婷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赵婷婷	11	11	0	0	赞成

2021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婷婷	4	4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	2021/5/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	2021/8/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唐开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6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

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建议公司上市后要注重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在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2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婷婷

2022 年 2 月 24 日